



安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扩种油菜项目-肥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 安龙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六枝特区和兴农资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安龙县农业农村局

签 订 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8 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安龙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全称）

乙 方：六枝特区和兴农资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6 日安龙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 - 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YG-QXNCG-2025-016）的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、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品牌、数量和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、技术参数	数量（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
复合肥	1.执行标准：GB/T15063-2020。 2.技术参数：总养分 $\geq 45\%$ ，N-P ₂ O ₅ -K ₂ O=（15-15-15），高浓度硫酸钾型。 3.包装规格：40kg/袋	312	954720.00
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玖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：954720.00 元		

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款、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及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全

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、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厂家质量承诺内容。

第三条 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、供货时间、安全责任

(1) 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送货（运费及上下车费已包含在采购款内）。

(2) 到货地点：15个镇（街道）。

(3)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。

(4) 货物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、交付之前，所产生的货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、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

(1) 货款的结算金额：玖拾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，小写：954720.00元。

(2) 货款的结算方式：本项目不预付资金，由供货方先垫付资金采购货物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8月1日前付清货款。

(3)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报账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拨付申请，导致资金拨付未通过审批或资金拨付迟延的，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，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产品验收



(1) 双方约定：验收内容应与项目的内容范围相一致，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进行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即完成验收交付。

(2)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承诺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逾期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供货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10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8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

(1)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起诉讼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3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

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4)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5)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剩余的作为报账和备案使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龙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安龙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859-5210052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六枝特区和兴农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老客车站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：周维怡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985386921

传真：0858-5327958

邮政编码：553402

开户银行：六枝特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安龙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8日